

证券代码：002501

证券简称：利源精制

公告编号：2020-016

债券代码：112227

债券简称：14 利源债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说明：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罢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解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0），定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3 日，详见内容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020 年 3 月 30 日，收到股东张永侠女士《关于提请增加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。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。经核查，截止本公告发布日，张永侠女士持有公司 9,45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78%。张永侠女士提出的增加 2020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增加的议案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关于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二、关于《增补刘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- 三、关于《增补陈希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- 四、关于《增补刘卫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- 五、关于《提名吴吉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上诉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详见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及相关内容已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除增加上述提案外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为发生变化。变更后的股东大会通知，详见公司已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30 日